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分包二

项目编号：

甲方合同编号：JSZC-320104-JSHC-G2024-0052

甲方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

乙方：南京冀徽宁食品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8日

产品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供货单位：南京冀徽宁食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 及合同金额；

	品名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	备注
1	大礼包	2750 克	盒	3728 份	178	663584.0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						¥:663584.00	

注：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，单价不变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负责供应且不予回收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、验收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- 产品的验收方式：依据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-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装卸，乙方在交货之前及期间发生的货物短少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-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甲方指定地点（限南京市行政区划内）。
- 交货日期：按指定时间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- 产品货款的结算：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-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货物交付之日起过三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负责调换，并承担调换费用。

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中途退货（非产品缺陷）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% 的违约金。
2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的，需向乙方偿付所欠货款 10% 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经双方协商后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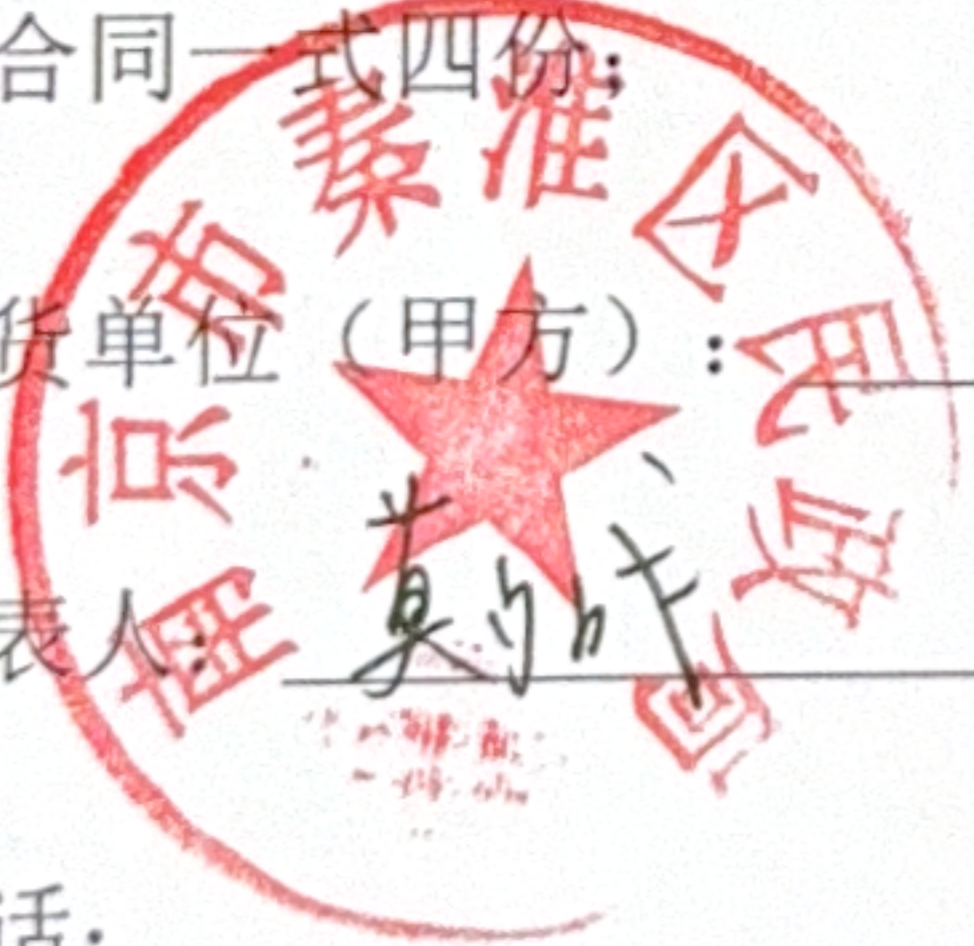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：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____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

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